臺南市南區大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月	琵	政	見
1		劉相明	59 年 2 月 25 日	男	臺南市	無	政治作戰 學校	軍事院校體 官 大灣、崑山 體育老師 臺南市第2屆		1.積極爭取本里多功能(結合長照及室內 2.里內巷弄設置滅火器材,以達消防搶先 3.成立本里志工服務隊,共同獻身社區服 4.持續裝設水溝隔板設備,做好初期蚊蟲 5.積極爭取市府經費,改善現有公園老舊 6.逐年更新里內舊有監視系統,未設置重 7.除原有上屆里長選舉補助款捐助成立弱勢 獎學金,降低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8.協助本里弱勢族群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則 資關懷。 9.持續辦理各項戶外參訪及才藝課程,提 10.表揚模範父親、母親及好人好事、優良 11.結合醫療院所持續辦理各項健康檢查、 康把關。 12.配合軍方噪音補助款開放申請期程,協 益。	時機。 務工作。 防治工作。 設施與巷弄照明。 要路口檢討增設,維護居住安全。 势勢里民「急難救助金」外,另增設 力,並結合地方慈善機構持續給予物 供正當休閒及終身學習機會。 是志工」等,倡導本里良善風氣。 癌症篩檢、預防注射等,為里民健
2		莊淑燕	53 年 12 月 21 日	女	高雄市	無	學甲國小 學甲國中 天仁工商 職業學校	吉營林務等市務南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展 志 志 第出	一、結合社區及里的資源,把現有社區照顧 安、親自到宅訪問、健康促進活動及共 里內70歲以上長者慶生,並宣傳政府長 讓政府政策充分下達基層,或還基層百姓 以行動力改變里的社區治安環境,悉, 以行動力改變里的社區治安環境 大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學工程 時影像,若要查看過往資料因個資子, 成立環保志工隊,帶領志工定期對於 時影像保志工隊,帶領志工定期對於 時影像保志工隊,帶領志工定期對於 時影像保志工隊,帶領志工定期對於 大政實內登革熱消養噴藥不屬於我使用 外別的 與明化。 五、每年規劃辦理里民研習、講座課程及里 、 類別里民意見,按照政府法規使用條例 五、每年規劃辦理里民研習、講座課程及理 與稅 等中規劃辦理里民研習、調整程及 與股鄉親情誼,人人身心靈得零距離 系 類聚鄉親情當,人人身心里民零距離 所 , 等一時間站在第一線』的服務精神;選 政、社政做監工;做里民永遠的志工。	餐活動外,增加每年於重陽節前辦理 者福利,做好政府與百姓溝通橋樑, 認受得到。 架構監視系統並把主機螢幕放置於大 要有智慧型手機都可自行裝設觀看即 請里民報案由警察執行。 內公園、清除街道垃圾,每年至少二源,以行動改變里社環境,提升住的 7大林理想家園。 」,妥善運用殯葬回饋金並建立財務透 社區治安座談會、健康及身心靈講座 休閒觀摩聯誼一及二日遊活動,藉以 里社區便多了一份祥和與歡喜。 動,手機24小時不關機,秉持『要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器校□型चच **蔥選懶一號次懶 | 乍片懶**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万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